

# 情况通报

**INFCIRC/702**

Date: 11 May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成立联合实施 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国际热核实验堆 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

1. 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作为保存人的《关于成立联合实施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在巴黎签署。根据其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该协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印度共和国、日本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交存本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后 30 天生效。”

2. 本文件附件复载该协定全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关于成立联合实施  
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国际热核实验堆  
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

# 关于成立联合实施 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

## 目 录

序言

- 第一条 成立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
- 第二条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宗旨
- 第三条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职能
- 第四条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成员
- 第五条 法人资格
- 第六条 理事会
- 第七条 总干事和工作人员
- 第八条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资源
- 第九条 项目资源管理条例
- 第十条 资料和知识产权
- 第十一条 现场支持
- 第十二条 特权与豁免
- 第十三条 现场小组
- 第十四条 公众健康、安全、许可证审批和环境保护
- 第十五条 责任
- 第十六条 退役
- 第十七条 财务审计
- 第十八条 管理评定
- 第十九条 国际合作
- 第二十条 和平利用与防扩散
- 第二十一条 对欧洲原子能联营的适用
- 第二十二条 生效
- 第二十三条 加入
- 第二十四条 期限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退出

第二十七条 附件

第二十八条 修订

第二十九条 保存人

## 序 言

欧洲原子能联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印度共和国政府、日本国政府、大韩民国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忆及**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的“国际热核实验堆工程设计活动”成功完成后，已交由缔约各方对一座研究设施进行详细、全面和充分一体化的工程设计，以证明聚变作为一种能源的可行性；

**强调**聚变能作为一种实际上取之不尽、环境上可以接受和经济上有竞争力的能源来源的长期潜力；

**深信**国际热核实验堆是在开发聚变能道路上迈出的下一个重要步骤，而且现在已是在聚变能领域研究与发展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启动实施“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的适当时机；

**考虑到** 2005 年 6 月 28 日在莫斯科国际热核实验堆部长级会议上参加国际热核实验堆谈判的缔约各方代表所发表的联合宣言；

**认识到**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加强在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先进能源技术在内的各种能源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强调**联合实施“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以证明和平利用聚变能的科学和技术可行性以及促进年轻一代对聚变产生兴趣的重要性；

**决定**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将通过一项共同的国际研究计划来寻求实现“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的总体计划目标，该研究计划将围绕科学和技术目标进行组织，并在所有缔约各方主要研究人员的参与下予以制订和执行；

**强调**安全和可靠地实施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的建造、运行、开发、去活化和退役对于证明聚变作为一种能源的安全性和促进社会接受的重要性；

**确认**为聚变能研究与发展之目的在实施这种长期大型项目方面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缔约各方之间为聚变能研究的目的将平等共享科学和技术利益的同时，还将在平等的基础上共享与实施该项目有关的其他利益；

**渴望**继续在这方面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

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 成立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

- 一、特此成立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以下称“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
- 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总部（以下称“总部”）设在法国罗讷河口省圣保罗-莱迪朗斯。为本协定的目的，欧洲原子能联营应称为“东道方”，法国应称为“东道国”。

## 第二条

###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宗旨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宗旨应是规定和促进第四条所述各成员（以下称“成员”）之间在“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方面的合作。“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是一个旨在证明和平利用聚变能之科学和技术可行性的国际项目，其基本特征将是实现持续的聚变发电。

## 第三条

###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职能

- 一、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
  - （一）根据“国际热核实验堆工程设计活动最后报告”（国际热核实验堆工程设计活动系列文件第 21 号）和必要时按照本协定可能采用的这类补充技术文件中提出的技术目标和总体设计来建造、运行和开发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及其去活化，并为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的退役作准备；
  - （二）鼓励参加各成员聚变能研究与发展计划的实验室、其他研究机构和人员开发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
  - （三）促进公众了解和接受聚变能；
  - （四）按照本协定开展为实现其宗旨所需的任何其他活动。
- 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应特别考虑与当地社区保持良好的关系。

## 第四条

###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成员

本协定的缔约各方为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成员。

## 第五条

### 法人资格

- 一、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享有国际法律人格，包括享有与国家和（或）国际组织缔结协议的能力。
- 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具有法人资格，并在各成员的领土上享有其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包括：
  - （一）订立契约；
  - （二）取得、持有和处置财产；
  - （三）申领执照；
  - （四）提起法律诉讼。

## 第六条

### 理事会

- 一、理事会是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主要机关，并由各成员的代表组成。每个成员应最多指定四名代表参加理事会。
- 二、第二十九条所述保存人（以下称“保存人”）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不晚于三个月召开第一次理事会会议，但条件是已从所有缔约各方收到第十二条第五款述及的通知。
- 三、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其任期各为一年，最多可连任三次，最长任期为四年。
- 四、理事会应以一致同意方式通过其《议事规则》。
- 五、除非另有决定，理事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遇成员或总干事请求，理事会可决定举行特别会议。除非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在总部举行。
- 六、理事会可酌情决定举行部长级会议。

七、理事会应按照本协定负责促进、总体指导和监督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寻求实现其宗旨的活动。理事会可按照本协定就任何问题或事项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特别是，理事会应：

- (一) 决定总干事的任命、更换和延期；
- (二) 通过和必要时修订总干事的建议、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项目资源管理条例》；
- (三) 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决定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主要管理结构和工作人员编制；
- (四) 根据总干事的建议，任命高级管理人员；
- (五) 任命第十七条所述，财务审计委员会成员；
- (六) 按照第十八条，决定对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管理进行评定的工作范围，并为此目的任命一名管理评审员；
- (七) 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决定“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各阶段的预算总额和本款(十)项中所述年度修订计划和预算的许可调整范围，并核准第九条所述初始“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计划和资源概算”；
- (八) 核准对费用分摊总额的修改；
- (九) 经有关成员同意，在不修改费用分摊总额的情况下，核准修订采购分配；
- (十) 核准“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计划和资源概算”年度修订计划和预算，并相应核准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年度计划和通过年度预算；
- (十一) 核准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年度决算；
- (十二) 通过年度报告；
- (十三) 必要时通过第三条第一款(一)项所述的补充技术文件；
- (十四) 酌情设立理事会附属委员会；
- (十五) 按照第十九条，核准缔结国际合作协定或安排；
- (十六) 决定购置、出售和抵押土地和其他不动产权；
- (十七) 按照第十条并根据总干事的建议，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和信息传播规则；
- (十八) 按照第十三条并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和经有关成员同意，核准设立现场小组的细则。理事会应定期审查所设立的任何现场小组的延续问题；



- (十九) 根据总干事的建议，核准有关支配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与本组织总部或现场小组设在其领土上的成员或国家之间关系的协议或安排；
  - (二十) 根据总干事的建议，核准促进各成员国内相关聚变研究计划之间以及这类计划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之间协作的工作；
  - (二十一) 按照第二十三条，决定国家或国际组织加入本协定；
  - (二十二) 按照第二十八条，向缔约各方建议修订本协定；
  - (二十三) 决定借贷或贷款、提供保险金和保证金以及提供抵押及其保证金；
  - (二十四) 按照第二十条，决定是否提出供国际出口控制论坛审议的将材料、设备和技术列入其控制清单的建议，并制订支持和平利用与防扩散的政策；
  - (二十五) 核准第十五条所述赔偿安排；
  - (二十六) 按照第十二条第三款，决定放弃豁免，并享有符合本协定的为实现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宗旨和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其他权限。
- 八、理事会应以一致同意的方式决定第七款（一）项、（二）项、（三）项、（七）项、（八）项、（十五）项、（二十一）项、（二十二）项、（二十三）项、（二十四）项、（二十五）项和（二十六）项中述及的事项，并以一致同意的方式就第十款所述加权表决制作出决定。
- 九、各成员应尽最大努力就第八款规定以外的所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理事会应按照第十款所述加权表决制对有关事项作出决定。就第十四条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应征得东道方的同意。
- 十、各成员的表决权重应反映其对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贡献。在《理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对加权表决制作出规定，其中应包括投票权分配和决策规则。

## 第七条

### 总干事和工作人员

- 一、总干事应是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首席执行官和本组织履行使其法律行为能力的代表。总干事应以符合本协定和理事会决定的方式行事，并在向理事会负责的条件下执行其职务。
- 二、总干事应在工作人员协助下工作。工作人员应由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直接雇员和各成员借调的人员组成。

三、总干事应采取任命的方式，任期五年。总干事的任命可延长一次，延长期限最多为五年。

四、总干事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对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进行管理、实施其活动、履行其政策和实现其宗旨。总干事特别应：

(一) 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

- “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各阶段的预算总额和许可调整范围；
- “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计划和资源概算”及其年度修订计划和预算；
- 在商定预算总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包括年度捐款和年度决算；
-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高级工作人员的任命和主要管理结构的建议；
- 《工作人员条例》；
- 《项目资源管理条例》；
- 年度报告。

(二) 任命、领导和监督工作人员；

(三) 对安全负责，并采取一切需要的组织措施以遵守第十四条所述法律和规章；

(四) 必要时与东道国一道取得建造、运行和开发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所要求的许可证和执照；

(五) 促进各成员国内相关聚变研究计划之间以及这类计划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之间的协作；

(六) 确保为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使用而采购的部件和系统的质量和适切性；

(七) 必要时向理事会提交第三条第一款（一）项所述补充技术文件；

(八) 按照第十九条并经理事会事先核准，缔结国际合作协议或安排，以及监督这些协议或安排的执行；

(九) 为理事会会议作出安排；

(十) 应理事会要求，协助理事会各附属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十一) 在时间、结果和质量方面监测和控制年度计划的执行，并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五、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总干事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 六、在不影响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总干事及工作人员对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职责应只具有国际性质。总干事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各成员应尊重总干事及工作人员职责的国际性质，不得设法影响他们执行其职务。
- 七、工作人员应支持总干事执行其职务并应接受其领导。
- 八、总干事应根据《工作人员条例》任命工作人员。
- 九、工作人员的任期最为长五年。
- 十、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工作人员应由执行该组织活动所要求的合格的科学、技术和行政人员组成。
- 十一、工作人员的任命应基于其资格条件，并考虑成员的贡献情况在各成员中适当分配职位。
- 十二、根据本协定和相关条例，各成员可将其工作人员借调给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并可向本组织派遣客座研究人员。

## 第八条

###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资源

- 一、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资源应包括：
  - （一）“国际热核实验堆建造、运行、去活化和退役阶段的价值概算和缔约各方捐助的形式”文件中述及的实物捐助，其中包括 1. 符合商定技术规格的特定部件、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与劳务；2. 各成员借调的工作人员；
  - （二）“国际热核实验堆建造、运行、去活化和退役阶段的价值概算和缔约各方捐助的形式”文件中述及的各成员向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预算提供的财政捐款（以下称“现金捐助”）；
  - （三）在理事会核准的限额内和条件下，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接受的补充资源。
- 二、各成员在本协定有效期提供的捐助应按照“国际热核实验堆建造、运行、去活化和退役阶段的价值概算和缔约各方捐助的形式”的文件和“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各阶段的费用分担”文件中的规定办理，并可根据理事会的一致决定予以修订。
- 三、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资源应仅用于按照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促进本组织的宗旨和履行本组织的职能。

四、除非理事会另有商定，各成员应通过其适当的法律实体（以下称“国内机构”）向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捐助。各成员向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直接提供现金捐助无需理事会核准。

## 第九条

### 项目资源管理条例

一、《项目资源管理条例》的目的是确保对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进行完善的财政管理。这些条例除其他外，特别应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主要规则：

- （一）财政年度；
- （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适用于决算、预算和资源目的的计算单位和货币；
- （三）“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计划和资源概算”的表述和结构；
- （四）编制和通过年度预算、执行年度预算和实施内部财务控制的程序；
- （五）各成员的捐助；
- （六）合同授标；
- （七）捐助的管理；
- （八）退役资金的管理。

二、总干事应每年编制“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计划和资源概算”修订本并提交理事会。

三、“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计划”应具体说明执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各项职能的计划，并应涵盖本协定的有效期。该项目计划应：

- （一）概述实现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之宗旨的总体计划，包括时间进度表和主要里程碑，以及叙述与该总体计划有关的“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的进展；
- （二）说明今后五年或建造期间（以两者持续时间较长者为准）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活动计划的目标和时间表；
- （三）提供适当的评论意见，包括“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的风险评定和规避风险或缓解措施的说明。

四、“国际热核实验堆资源概算”应对业已支出的资源和今后实施“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计划”所需的资源以及提供这些资源的计划进行全面分析。

## 第十条

### 资料和知识产权

- 一、按照本协定及“资料和知识产权附件”，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及其成员应支持最广泛地适当传播它们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知识产权。应在对所有成员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一律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执行本条及“资料和知识产权附件”。
- 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应确保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以便获得适当保护之后，将任何科学成果予以发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广泛利用。除非本协定及“资料和知识产权附件”的具体条款中另有规定，基于这些成果的任何著作权均应由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所有。
- 三、在按照本协定进行工作合同招标时，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和各成员应将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条款列入这类合同。这些条款应涉及除其他外，特别是这类知识产权的获取权以及发表权和使用权，并应与本协定及“资料和知识产权附件”保持一致。
- 四、按照本协定产生或投入的知识产权应根据“资料和知识产权附件”的规定处理。

## 第十一条

### 现场支持

- 一、东道方应根据“现场支持附件”所载条款的规定，向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或促成向其提供该附件中概述的执行“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所需的现场支持。东道方可指定某一实体代其履行此项任务。此种指定不得影响东道方根据本条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 二、经理事会核准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与东道方或其指定实体之间就现场支持开展合作的细则和程序应载入将由它们缔结的《现场支持协议》。

## 第十二条

### 特权与豁免

- 一、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其财产和资产在每个成员的领土上均应享有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 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总干事和工作人员以及各成员在理事会和各附属委员会的代表及副代表和专家在每个成员的领土上均应享有行使其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有关的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 三、放弃豁免的主管当局应在其认为保留豁免将妨碍司法过程而放弃豁免并不损害赋予豁免所要达到的目的，并且就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总干事和工作人员而言，理事会决定放弃此种豁免并不违反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的任何情况下，则应放弃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豁免。
- 四、按照本协定赋予的特权和豁免不得削弱或影响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总干事或工作人员遵守第十四条所述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 五、每个缔约方在将第一款和第二款付诸生效后应书面通知保存人。
- 六、保存人应在收到所有缔约方按照第五款提交的通知后通报缔约各方。
- 七、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和东道国应缔结一项《总部协定》。

### **第十三条**

#### **现场小组**

每个成员均应主持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为行使本组织的职能和履行其宗旨的要求而设立和运作的一个现场小组。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和每个成员应缔结一项《现场小组协定》。

### **第十四条**

#### **公众健康、安全、许可证审批和环境保护**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遵守东道国在公众和职业健康以及安全、核安全、辐射防护、许可证审批、核物质、环境保护和防止恶意行为等领域适用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 **第十五条**

#### **责任**

- 一、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契约责任应受相关契约条款的支配，契约条款应按照适用于该契约的法律加以解释。
- 二、在非契约责任的情况下，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对其造成的任何损害应由本组织在根据相关法律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范围内适当给予赔偿或提供其他补偿，但赔偿安排的细节应由理事会核准。本款不得被解释为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放弃豁免。
- 三、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为赔偿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责任支付的任何款项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和支出均应被视为《项目资源管理条例》中定义的“业务费用”。

- 四、在第二款所述损害的赔偿费用超过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年度预算中可用业务资金和（或）通过取得可得保险金的情况下，各成员应通过理事会进行磋商，以便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能够根据第六条第八款寻求理事会以一致决定的方式增加总预算，并按照第二款进行赔偿。
- 五、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成员资格不得导致各成员对本组织的作为、不作为或义务承担责任。
- 六、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损害各成员在其他国家领土上或其本国境内享有的豁免，也不得被解释为放弃豁免。

## 第十六条

### 退 役

- 一、在国际热核实验堆运行期间，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设立一项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退役准备金（以下称“准备金”）。设立准备金的模式、估计额和修订、变更及其向东道国的转拨条件均应在第九条所述《项目资源管理条例》中作出规定。
- 二、在国际热核实验堆进行实验运行的最后阶段之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在五年时间内或经与东道国商定在更短时间内使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进入将由本组织和东道国商定并根据其要求更新的状态，然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向东道国移交准备金和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以便实施设施退役。
- 三、在东道国接收准备金和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之后，除非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和东道国另有商定，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对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不应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责任。
- 四、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和东道国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其在退役方面相互关系的形式应在第十二条述及的《总部协定》中作出规定，按照该协定，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和东道国除其他外，应特别商定：
  - （一）在移交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之后，东道国应继续接受第二十条的约束；
  - （二）东道国应定期向为准备金捐款的所有成员报告退役进展情况以及为退役采用或建立的程序和技术。

## 第十七条

### 财 务 审 计

- 一、应设立财务审计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以便按照本条和《项目资源管理条例》对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年度决算进行审计。

二、每个成员应有一名代表作为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成员应由理事会根据各成员的建议任命，任期三年。该项任命可延长一次，任期再为三年。理事会应从委员会的成员中任命委员会主席，任期两年。

三、委员会成员应具独立性，不得征求或接受任何成员或任何其他个人的指示，他们只应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审计的目的应是：

（一）确定所有收入/支出是否已按合法和正规的方式得到收取/支付并已列账；

（二）确定财务管理是否健全；

（三）提供有关年度决算可靠性以及基本财务事项合法性和规范性的保证说明；

（四）确定支出是否符合预算；

（五）查明对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具有潜在财政影响的任何问题。

五、审计应以公认的国际会计原则和标准为依据。

## 第十八条

### 管理评定

一、理事会应每两年任命一名管理评审员，管理评审员应对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活动的管理进行评定。评定范围应由理事会决定。

二、总干事与理事会磋商后也可要求进行此类评定。

三、管理评审员应具独立性，不得征求或接受任何成员或任何个人的指示，管理评审员只应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评定的目的应是确定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管理是否健全，特别就工作人员规模而言，管理效能和效率是否适当。

五、评定应以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记录为基础。管理评审员应被允许对人员、簿册和记录进行其可能认为适于为此目的的充分接触。

六、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确保管理评审员遵守其有关处理敏感和（或）机密业务资料的要求，特别是本组织有关知识产权、和平利用与防扩散的政策。



## 第十九条

### 国际合作

按照本协定并经理事会一致决定，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为促进实现其宗旨可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非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的组织和机构合作，并为此与其缔结协定或安排。此种合作的详细安排应由理事会逐案确定。

## 第二十条

### 和平利用与防扩散

- 一、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和各成员应仅为和平目的利用按照本协定产生或接受的任何材料、设备或技术。本款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影响各成员为本国的目的利用其获得或开发的不受本协定约束的材料、设备或技术的权利。
- 二、不得将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和各成员按照本协定接受或产生的材料、设备或技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用于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用于任何非和平目的。
- 三、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和各成员应采取适当措施，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本条规定。为此，理事会应与适当的国际论坛合作，并制订关于支持和平利用与防扩散的政策。
- 四、为了支持“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及其防扩散政策取得成功，缔约各方同意就与执行本条规定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
- 五、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要求各成员从事违反国家出口控制或相关法律和规章的材料、设备或技术的转让。
- 六、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从有关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其他国际协定中产生的缔约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一条

### 对欧洲原子能联营的适用

按照《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本协定应适用于该条约涵盖的领土。根据该条约和其他相关协定，本协定还适用于正作为有正式联系的第三国参加“欧洲原子能联营聚变计划”的保加利亚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瑞士联邦。

## 第二十二條

### 生 效

- 一、本協定須按照各簽署方的相關程序加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 二、本協定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歐洲原子能聯營、印度共和國、日本國、大韓民國、俄羅斯聯邦和美利堅合眾國交存本協定的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之後 30 天生效。
- 三、若本協定在簽署一年後仍未生效，則應由保存人召集簽署方會議，以決定採取何種行動方針促使其生效。

## 第二十三條

### 加 入

- 一、本協定生效後，經理事會一致決定，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均可加入本協定並成為本協定的締約方。
- 二、希望加入本協定的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應通知總幹事，總幹事應在相關申請提交理事會決定前至少六個月將該申請通知各成員。
- 三、理事會應確定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的加入條件。
- 四、國家或國際組織加入本協定應在保存人收到加入書和第十二條第五款所述通知後 30 天生效。

## 第二十四條

### 期限和終止

- 一、本協定的初步期限為 35 年。應將本有效期的最後五年或經與東道國商定的更短時間專門用於實施國際熱核實驗堆設施的去活化。
- 二、理事會應在本協定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八年設立一個由總幹事擔任主席的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在考慮“國際熱核實驗堆項目”進展情況的基礎上就是否延長本協定有效期向理事會提出建議。特別委員會應評定國際熱核實驗堆設施的技術和科學狀況以及可能延長本協定的理由，並在建議延長本協定之前評定所需預算的財政事項以及對去活化和退役費用的影響。特別委員會應在設立後一年內向理事會提交報告。
- 三、理事會應在該報告的基礎上於本協定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年以一致同意的方式決定是否延長本協定的有效期。

- 四、理事会既不可将本协定的有效期延长总计超过 10 年，也不可在此种延长将会改变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活动的性质或改变各成员财政捐款框架的情况下延长本协定。
- 五、理事会应在本协定有效期届满前至少六年确定其预计终止日期，并就去活化阶段和解散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安排作出决定。
- 六、在允许利用必要的时间实施去活化和确保获得必要的退役资金的条件下，经全体缔约方同意可终止本协定。

## **第二十五条**

### **争端的解决**

- 一、缔约各方之间或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之间由于本协定或与本协定有关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均应通过磋商、调解或商定的其他程序如仲裁加以解决。有关当事方应开会讨论任何这类问题的性质，以期及早加以解决。
- 二、若有关当事方不能通过磋商解决它们的争端，任一当事方均可请求理事会主席（或在主席系从争端一方成员选出的情况下，请求代表非争端一方成员的理事会成员）在谋求解决争端的会议中担当调解人。这类会议应在任一当事方请求调解之后 30 天内召开，并应在此后 60 天内结束，然后，调解人应立即提出调解报告，该报告应与争端各方以外的成员磋商后编写，其中应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
- 三、若有关当事方不能通过磋商或调解解决它们的争端，则可协议按照商定的程序将争端提交一个经有关当事方同意的争端解决形式。

## **第二十六条**

### **退 出**

- 一、本协定生效 10 年后，除东道方以外的任何缔约方均可通知保存人其退出意向。
- 二、退出不得影响退出方为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的建设费用提供捐款。若一缔约方在国际热核实验堆运行期间退出，它应提供其已同意分担的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的退役费用。
- 三、退出不得影响缔约方退出之前通过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该缔约方的任何持续权利、义务或法律状况。
- 四、退出应在提出第一款所述通知当年之后的财政年度末生效。
- 五、有关退出的细节应由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经与退出方磋商后记录在案。

## 第二十七条

### 附 件

“资料和知识产权附件”和“现场支持附件”应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十八条

### 修 订

- 一、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修订本协定。
- 二、理事会应对建议的修订案进行审议，以便以一致同意的方式向缔约各方提出建议。
- 三、修订案须按缔约各方的相关程序加以批准、接受或核准，并应在所有缔约方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后 30 天生效。

## 第二十九条

### 保 存 人

-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为本协定的保存人。
- 二、本协定的正本应交由保存人保存，保存人应将本正本经核证的副本送交各签署方和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和公布。
- 三、保存人应将下述事项通知所有签署方以及正在加入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 （一）每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
  - （二）根据第十二条第五款收到的每份通知的交存日期；
  - （三）本协定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修订案的生效日期；
  - （四）缔约方意向退出本协定的任何通知；
  - （五）本协定的终止。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2006年11月21日在巴黎签署于惟一英文正本上。

欧洲原子能联营代表  
(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签名)

印度共和国政府代表  
(签名)

日本国政府代表  
(签名)

大韩民国政府代表  
(签名)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  
(签名)

# 资料和知识产权附件

## 第一条

### 主题事项和定义

- 1.1 本附件涵盖本协定执行过程中与可予保护的主题事项有关的资料和知识产权的传播、交流、使用和保护。除非另有规定，本附件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本协定相同。
- 1.2 **资料**系指下文第 1.3 条所定义的知识产权一词未涵盖的业已公布的数据、图纸、设计、计算结果、报告和其他文件、记录在案的研究和发展数据或方法，以及对发明和发现的描述，而无论它们是否可予保护。
- 1.3 **知识产权**的含义为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含义。为本附件的目的，知识产权可包括专门技术或商业秘密等机密资料，只要它们未予公布并以书面或其他记录形式存在，并且
- a) 由其所有权人以机密形式持有，
  - b) 通常不能由公众从其他来源知晓或获得，和（或）通常不能由公众在印刷出版物和（或）其他可读文件中获得，
  - c) 其所有权人尚未向没有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方提供，
  - d) 接受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就不能获得。
- 1.4 **本底知识产权**系指在本协定生效之前或在本协定范围之外取得、发展或产生的知识产权。
- 1.5 **新生知识产权**系指由一个成员通过国内机构或实体，或由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或由彼此联合按照本协定和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产生或取得的拥有全部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 1.6 **改进**系指对现有知识产权的任何技术提高，包括衍生成果。
- 1.7 **实体**系指国内机构或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为本协定的目的与其订立了提供货物或服务合同的任何实体。

## 第二条

### 一 般 规 定

- 2.1 在不违反本附件规定的情况下，各成员支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新生知识产权。
- 2.2 每个成员都应确保其他成员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能够获得按照本附件分配的知识产权的权利。每个成员或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与任何实体订立的契约都应符合本附件的规定。为确保遵守本附件，所有成员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尤其必须遵守适当的公共采购程序。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及时适当查明缔约实体的本底知识产权，从而按照本附件为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和各成员获得使用该本底知识产权的权利。

每个成员应及时适当查明缔约实体的本底知识产权，从而按照本附件为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和各成员获得使用该本底知识产权的权利。

每个成员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确保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和其他成员按照本附件获得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或投入的发明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但发明者的权利应受到尊重。

- 2.3 本附件并不改变或妨碍各成员与其国民之间的权利分配。至于涉及知识产权的权利是由各成员还是由其国民拥有，这个问题应由它们彼此之间按照其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决定。
- 2.4 若一个成员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产生或获得了知识产权的全部所有权，该成员应及时通知其他所有成员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并提供这种知识产权的详细情况。

## 第三条

### 有版权或无版权的资料和科学出版物的传播

每个成员都有权为非商用目的翻译、复制和公开发行本协定执行过程中直接产生的资料。根据本条规定制作的所有公开发行的有版权作品，除非作者明确拒绝提及其姓名，否则都应标明该作品作者的姓名。

## 第四条

### 成员、国内机构或实体所产生或投入的知识产权

- 4.1 新生知识产权：

- 4.1.1 若某一成员、国内机构或实体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产生了可予保护的主题事项，该成员、国内机构或实体应有权在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法律和规章获得这种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 4.1.2 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任何成员若通过国内机构或实体产生了知识产权，则应在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向其他成员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授予这种新生知识产权的不可撤销、非专属和无使用费的许可证，并为公共资助的聚变研究和发 展计划的目的，授予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转授许可证的权利和其他成员在其各自境内转授许可证的权利。
- 4.1.3 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任何成员若通过国内机构或实体产生了知识产权，则应在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向其他成员提供这种新生知识产权的商用聚变非专属许可证，并授权这些成员按不低于该成员向其境内或境外第三方授予这种新生知识产权许可证的条款向这些成员本国境内的国内第三方转授这种用途的许可证。只要同意接受这种条款，就不得拒发这种许可证。只有在许可证接受人不履行契约义务的情况下才能撤销上述许可证。
- 4.1.4 鼓励任何成员在按照本协定通过国内机构或实体产生了知识产权后与其他成员、国内机构、实体和第三方缔结商业安排，以使新生知识产权能够在聚变以外的领域得以使用。
- 4.1.5 根据本附件授予或转授新生知识产权或本底知识产权许可证的成员及其国内机构或实体将保存授予记录，这些记录将通过诸如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给其他成员。

#### 4.2 本底知识产权：

- 4.2.1 本底知识产权仍将是该知识产权所有方的财产。
- 4.2.2 任何成员若通过国内机构或实体由于下列原因而需要将除专门技术和商业秘密等机密资料之外的本底知识产权投入了向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的物项：
- 建造、运行和使用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或集成与之相关的研究和发 展技术，
  - 维护或修理所提供的物项，或
  - 在任何公共采购之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时，

则应在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向其他成员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授予使用这种本底知识产权的不可撤销、非专属和无使用费的许可证，并为公共资助的聚变研究和发 展计划的目的，授予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转授许可证的权利和各成员向其各自境内的研究机构和高等教育机构转授许可证的权利。



4.2.3 (a) 任何成员若通过国内机构或实体由于下列原因而需要将本底机密资料投入向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的物项：

- 建造、运行和使用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或集成与之相关的研究和发展技术，
- 维护或修理所提供的物项，
- 在任何公共采购之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时，或
- 出于监管当局所要求的安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原因，

则应确保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获得不可撤销、非专属和无使用费的许可证，以使用这种本底机密资料，包括有关建造、运行、维护和修理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设施的手册或培训教材。

(b) 在向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机密资料时，必须清楚地标明机密字样，并按照机密安排予以传送。这种资料的接受方则应将这种资料仅用于第 4.2.3(a) 条规定的目的，并按照该项安排的规定程度保守机密。因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不当使用这种本底机密资料造成的损失，应由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予以赔偿。

4.2.4 任何成员若通过国内机构或实体由于下列原因而需要将专门技术和商业秘密等机密资料投入了向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的物项：

- 建造、运行和使用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或集成与之相关的研究和发展技术，
- 维护或修理所提供的物项，或
- 在任何公共采购之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时，

则应尽其最大努力为一成员公共资助的聚变研究和发展计划，授予这种本底机密资料商用许可证，或以附带财政补偿的私人契约的方式向接受方提供投入了本底机密资料的相同物项，其条款不低于该成员向其本国境内或境外的第三方授予这种本底机密资料许可证或提供相同物项的条款。只要同意接受这种条款，就不得拒发这种许可证或拒绝提供这种物项。该许可证一旦授予，则只有在许可证接受人不履行契约义务的情况下才能撤销。

4.2.5 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任何成员若通过国内机构或实体投入了本底知识产权，包括本底机密资料，则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投入了本底知识产权的该组成部分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或尽其最大努力在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向其他成员授予商用聚变非专属许可证，并授权这些成员按不低于该成员向其境内或境外第三方授予这种本底知识产权许可证的条款向这些成员本国境内的国内第三方

转授这种用途的许可证。只要同意接受这种条款，就不得拒发这种许可证。只有在许可证接受人不履行契约义务的情况下才能撤销上述许可证。

4.2.6 鼓励任何成员通过国内机构或实体为除第 4.2.5 条规定之外的商用目的向其他成员提供已投入向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的物项并由于下列原因而需要的本底知识产权：

- 建造、运行和使用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或集成与之相关的研究和发技术，
- 维护或修理所提供的物项，或
- 在任何公共采购之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时。

这种本底知识产权的许可证，若由所有人向各成员授予，则应在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进行。

4.3 向非成员的第三方授予许可证：

各成员向非成员的第三方授予新生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证均应遵守理事会确定的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证的规则。这种规则应以理事会一致决定的方式确定。

## 第五条

###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产生或投入的知识产权

5.1 新生知识产权：

5.1.1 凡是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所有。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制定记录、报告和保护该知识产权的适当程序。

5.1.2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在平等、非歧视、不可撤销、非专属和无使用费的基础上向各成员授予使用这种知识产权的许可证，并授予各成员在其境内为聚变研究和发展的目的转授许可证的权利。

5.1.3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发展或获得的新生知识产权的商用许可证应在平等、非歧视、非专属的基础上授予各成员，这些成员且有权按不低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向第三方授予这种新生知识产权的条款向其本国境内的国内第三方转授这种用途的许可证。只要同意接受这种条款，就不得拒发这种许可证。只有在许可证接受人不履行契约义务的情况下才能撤销上述许可证。

5.2 本底知识产权：

5.2.1 若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在投入由于下列原因而需要的本底知识产权时有相关的权利：

- 建造、运行和使用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或集成与之相关的研究和发展技术，
- 形成改进和衍生成果，
- 修理和维护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设施，或
- 在任何公共采购之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时，

本组织则应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在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向各成员转授不可撤销、非专属和无使用费的许可证，并授予各成员在其各自境内为聚变研究和发展的目的转授许可证的权利。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相关权利。

5.2.2 对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投入的本底知识产权包括本底机密资料，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向各成员提供商用聚变非专属许可证，并授权这些成员按不低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向第三方授予这种本底知识产权许可证的条款向其本国境内的国内第三方转授这种用途的许可证。只要同意接受这种条款，就不得拒发这种许可证。只有在许可证接受人不履行契约义务的情况下才能撤销上述许可证。

5.2.3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尽其最大努力为除第 5.2.2 条规定之外的目的向各成员提供任何本底知识产权，包括本底机密资料。这种本底知识产权的许可证，若由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向成员授予，则应在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进行。

5.3 向非成员的第三方授予许可证：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向非成员的第三方授予任何许可证均应遵守理事会确定的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证的规则。这种规则应以理事会一致决定的方式确定。

## 第六条

###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研究人员产生的知识产权

6.1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直接雇用和借调的工作人员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所有，并按相应的聘用合同或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例处理。

6.2 通过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开展特定活动的安排参加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活动并直接参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一般开发计划的客座研究人员产生的知识产权，除非理事会另有商定，应归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所有。

- 6.3 未参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一般开发计划的客座研究人员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取决于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条件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所作的安排。

## 第七条

### 知识产权的保护

- 7.1 当某一成员需要或寻求对该成员发展或取得的新生知识产权的保护时，该成员应及时通知并向其他所有成员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这种保护的详细情况。如果某一成员决定在任何国家或地区都不行使其寻求保护新生知识产权的权利，它应及时将其决定通知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然后则可能直接或通过各成员寻求获得这种保护。
- 7.2 对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发展或取得的新生知识产权，理事会应尽实际可能尽快核准采用适当的程序例如通过建立一个各成员可以访问的数据库的形式来报告、保护和记录这种知识产权。
- 7.3 遇有共创知识产权的情况，参与成员和（或）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应有权在其选定的任何国家寻求获得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
- 7.4 当知识产权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或由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一同创立，且当这种知识产权的特性不能为申请、获取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或）维持其有效的目的而分开时，则应成为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在这种情况下，共创者彼此之间应通过共同所有权安排的方式商定所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分配和行使该所有权的条款。

## 第八条

### 退役

- 8.1 就设施移交东道国后的退役阶段而言，东道方应向其他成员提供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设施退役期间产生或使用的所有相关资料，而无论这些资料公布与否。
- 8.2 东道国在退役阶段产生的知识产权不受本附件影响。

## 第九条

### 终止和退出

- 9.1 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处理与本协定终止或缔约方因知识产权问题而退出以及在本协定中未作充分规定的任何问题。

9.2 本附件规定赋予各成员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知识产权和为其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已经授予的所有许可证在本协定终止后或在缔约方退出后将维持不变。

## 第十条

### 使用费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因授予知识产权许可证而收取的使用费应成为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资源。

## 第十一条

### 争端的解决

因本附件产生或与本附件有关的任何争端应按照本协定第二十五条加以解决。

## 第十二条

### 奖励发明者

理事会在工作人员产生知识产权时应确定其薪酬的适当条款和条件。

## 第十三条

### 责任

在谈判许可证安排时，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和各成员应酌情列入适当条款，以管理因实施这些许可证安排而产生的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现场支持附件

### 第一条

#### 现场支持协议

- 一、东道方应向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或促成向本组织提供土地、设施、建筑物、物品和服务，以便对本附件概述的现场提供支持。东道方可指定某一实体代其履行这一任务。
- 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与东道方或其指定实体之间（以下称“东道方”）就现场支持开展合作的细节和程序应载入将由它们共同缔结的一份协议（以下称“现场支持协议”）。

### 第二条

#### 协议期限

东道方应在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成立到本协定届满或终止的整个期间向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现场支持。

### 第三条

#### 联络委员会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和东道方应设立一个联络委员会，以确保根据《现场支持协议》的条件有效提供本附件所涉及的支持。

### 第四条

#### 土地、建筑物、设施和准入

东道方应根据《欧洲原子能联营、日本国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合作开展国际热核实验堆工程设计活动的协定》设立的理事会 2000 年通过的“国际热核实验堆场址要求和场址设计设想”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称“参考条件”）以自己承担费用的方式提供国际热核实验堆场址，以及下述其他特定设施和服务：

- （一）土地—免费交由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处置，以便建造、使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扩大“国际热核实验堆工程设计活动最后报告”所述全部国际热核实验堆建筑物和附属服务设施；

- (二) 提供到场址边界的主要服务设施—水、电、下水道和排污系统、警报系统；
- (三) 公路、人行道和桥梁—包括对马赛自治港与国际热核实验堆场址之间的道路作必要的改造，以便“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交付的最大尺寸和重量的设备以及工作人员和参观者到达场址边界；
- (四) 运输服务设施—从马赛自治港或空运时从马里尼亚讷机场向国际热核实验堆场址运输缔约各方提供的部件；
- (五) 临时用房—根据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要求提供，建在国际热核实验堆场址或附近，直到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最终建筑物和设施可以使用为止；
- (六) 电力供应—供电设施安装和维护到场址边界，能提供 500 兆瓦脉冲负荷，并能在电网维护时也能从其不间断地引出 120 兆瓦连续电力；
- (七) 水冷却系统—能平均向环境消散 450 兆瓦（热）能量；
- (八) 大容量计算机网络和电信线路连接。

## 第五条

### 服 务

除本附件第四条所述物项外，东道方还应按《现场支持协议》的规定自费或按经证实的成本收取的费用提供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要求的技术、行政和总务服务。这种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除东道方根据本协定第八条派到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外的支助人员；
- (二) 医疗服务设施；
- (三) 应急服务；
- (四) 保安报警系统及其设施；
- (五) 自助餐厅；
- (六) 执照审批过程支助；
- (七) 安全管理支助；
- (八) 语言培训支助；
- (九) 国际热核实验堆运行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处置服务；

- (十) 搬迁和安顿支助；
- (十一) 班车服务；
- (十二) 娱乐、社交和福利设施；
- (十三) 公用事业服务和日常用品；
- (十四) 图书馆和多媒体服务；
- (十五) 环境监测，包括辐射监测；
- (十六) 现场服务（废物处置、清洁和园艺服务）。

## 第六条

### 教 育

东道方应自费建立一所开展工作人员子女教育的国际学校。根据与各非东道方教育主管部门磋商制订的国际核心课程设置提供大学前教育，并为实施非东道方特有并得到其支持的额外的课程内容提供便利。非东道方应竭尽全力为学校的发展以及其主管部门对学校课程设置的认可提供协助。